

附件

关于樟木头镇裕丰社区刁龙赤山排渠河道 迁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东莞港樟木头塑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樟木头镇裕丰社区刁龙赤山排渠河道迁改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对〈关于征求樟木头镇裕丰片区刁龙赤山排渠河道迁改工程建设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关于对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赤山工业园“工改工”单元一申请总体实施方案意见的复函》(东水务复〔2024〕1199号)，并结合《樟木头镇裕丰社区刁龙赤山排渠河道迁改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樟木头镇。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所报的樟木头镇裕丰社区刁龙赤山排渠河道迁改工程初步设计。

二、同意工程任务对莞樟路东侧刁龙赤山排渠下游宝昌街~莞樟路段河道（现状河长383.5m）进行河道迁改，改善水流通道的畅通性，恢复和增强排水能力，从而提升防洪排涝的整体安全性，确保区域内的防灾能力，并且使得被分割零散的土地能充分利用，提供快捷、畅顺交通和全面市政配套服务，改善河涌及城市景观、提升和改善居民生产生活质量，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推进仓储项目开发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根据《东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1-2035）石马

河流域》规划，刁龙赤山排渠规划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本工程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四、同意本工程总体布置和相关结构设计方案。一是新建设河道长度约346.717m，明渠段长度301.14m，其中左岸堤防长约328.14m，右岸堤防长约340.06m，右岸堤顶处预留防汛通道宽6m；二是新建过路箱涵C长度为27m（规模：2孔，总净宽10.0m（2*5.0m），净高3.7m）；三是新建及预留雨水排口，预留DN600雨水管道排口2个；四是新建雨水箱涵排渠，雨水箱涵采用单孔箱涵（规模为：净宽1.5m、净高1.8m），起点处两侧采用重力式挡墙接顺现状岸墙。

五、同意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计划工期内完工，施工前应做好跨汛期施工的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六、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设计按相关批复执行。

七、项目报送的概算总投资1398.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97.48万元，基本预备费66.61万元。

八、请你单位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本批复确保工程科学合理、安全经济、自然生态，且不降低区域防洪标准。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水利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

控制工程规模和投资并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三)如涉及新增用地的需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动工。

(四)工程如涉及其他权属单位的管线,应书面充分征求其意见、做好方案对接。

(五)提前谋划开展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同步确定质量检测单位,确保完成施工招标后进场施工。